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
承辦人：黃琬榆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89
傳真：02-27209164
電子信箱：c1382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530416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案相關資料共4份 (41803412_1153041625_1_ATTACH1. pdf、
41803412_1153041625_1_ATTACH2. pdf、41803412_1153041625_1_ATTACH3. pdf、
41803412_1153041625_1_ATTACH4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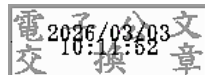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本府文化局公告登錄「唶哩岸打石」為本市文化資產
保存技術及「臺北迎尪公」為民俗項目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文化局115年2月13日北市文化藝術字第
11530090094號函及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2條規定辦
理。
- 二、文化局業公告本市新增登錄文化資產（如附件），為強化
學生對在地文化資產之認識與保存觀念，請各校依課程屬
性及教學規劃，適度融入相關教學內容。
- 三、檢附本案相關資料共4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（含附
件）、臺北市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

芳和實中 1150303



OFAA1153001952